

查詢 3) 當局如何確保在工廈改作零售、餐廳、酒吧及派對房用途後，不會造成消防安全隱患或對鄰近居民做成滋擾?

消防處回應:

消防處會以務實的態度就工業樓宇內開設商業處所的申請提出意見，以期在需求和消防安全之間取得平衡。一般而言，消防處接受工業樓宇在下列情況下作商業用途：

- 1 位於工業樓宇的地面樓層，而有關之商業處所設有獨立的逃生通道，同時有關之商業活動不會吸引大量人士逗留；此外，在設有花灑系統完整覆蓋的樓宇，合計商用樓面面積不超過 460 平方米，而在沒有花灑系統完整覆蓋的樓宇，合計商用樓面面積不超過 230 平方米；
- 2 商業用途部分與樓上的工業用途部分具備緩衝樓層（例如停車場、機房及避火層）完全分隔；
- 3 整幢工業樓宇轉作商業用途。

相關獲批准改變用途的處所亦必須根據《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》內的規定裝設消防裝置或設備。

此外，消防處若發現懷疑非法更改大廈用途(例如無牌經營食肆)，本處會將個案轉介到相關發牌當局或部門，以作跟進。